

# 財產保險業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之平議

## 壹、引言

保險市場國際化、自由化、紀律化為保險業之主管機關所揭櫫之保險政策。

在國際化方面，一方面放寬外國保險公司來台設立據點之條件，不但歡迎外國保險公司進入本國保險市場，而且對於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亦鼓勵改制為子公司。另一方面亦訂定本國保險業申請在國外設立營業機構審查要點，鼓勵本國保險公司赴國外設立營業據點，擴大業務版圖。

在自由化方面，不但開放本國人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等，同時在保險商品審查、費率管制上，分階段實施放寬管制措施。

在紀律化方面，要求產險公司實施自律、自治，授權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對於違反者予以處罰。

上述三大政策目標，主管機關是期望我國保險市場進入已開發國家，並與國際保險市場接軌。在三大政策目標中，主管機關最耽心的是一旦開放保險市場，自由競爭的結果，將導致保險業費率嚴重不足，造成核保虧損，進而侵蝕財務結構，甚至喪失清償能力。

因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凌 寶委員特別在今年產險公會舉行新春團拜致詞時指出，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第二階段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已授權能提供各險之精算統計資料之保險業者，得自行釐訂「危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第三階段起自九十七年四月一日，除強制汽車保險及政策性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純保費仍依核定之「危險保費」作價外，其餘之商品均得由保險業者自行釐訂費率。換言之，主管機關自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將澈底實施費率自由化。為避免產險業受到衝擊，造成清償能力不足，主管機關已組成專案小組，研究修正現行準備金提存規範。對於主管機關在採取開放自由競爭之同時，能兼顧因開放所可能帶來之保費不足，連帶影響準備金提存不足之後遺症，而預謀因應措施，身為保險業者，實感德配，並舉雙手歡迎。

## 貳、財產保險業各種準備金之性質及提存方式

### (壹) 財產保險業各種準備金之性質

根據保險法第 145 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包括「責

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等四種，依其性質前二者屬於「保費準備金」(premium reserve)，後二者屬於「賠款準備金」(claim reserve)，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責任準備金

責任準備金只有在具有儲蓄性且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上之險種才需要提存。其性質係保戶所繳交之保險費中，屬於「儲蓄保費」部分，係保戶儲存於保險公司，俟契約滿期時必須連本帶利返還予保戶。在財務報表上，屬於「負債」性質，類似銀行之存款。財產保險業目前未有具儲蓄性質之長期保險商品，故不必提存責任準備金。

####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unearned premium reserve) 只有在一年期以下之保險契約才需提存，其性質類似「預收保費」。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會計處理必須採權責發生基礎 (accrued basis)。由於產險公司每日交易筆數甚多，無法採權責發生基礎，故在實務上平

時採現金基礎 (cash basis)，決算時再採權責發生基礎調整，以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基於此一特性，保險業對於每一張保險單所收之保險費，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保費收入」帳，俟決算時再依滿期日數比例，承認已滿期部分為當期保費收入，對於未滿期部分之保險費，因契約責任未了，必須加以提存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以備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賠償之用，或保戶欲終止契約時，退回未到期保費之用。在財務報表上，亦屬於未實現之收益性質，換言之，隨時間之經過，將逐漸轉為收益之預收收益，雖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但其性質非真正之負債。

### 三、 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又稱或「未決賠款準備金」(outstanding loss reserve) 或「應付保險賠款」，均係保險事故已發生，但在結帳基準日(例如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或可能支付之賠款，屬於保險公司應付而未付之真正負債。

賠款準備金又分為已報已決賠款、已報未決賠款及

未報未決賠款 (incurred but not reported, 簡稱 IBNR ) 三種。已報已決賠款係指賠付金額已獲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意, 只是結帳基準日當天來不及支付給被保險人, 所提存之應付保險賠款, 屬於確定之負債。

已報未決賠款係指截至結帳基準日, 賠案尚未處理完畢, 賠付金額仍未確定, 保險公司於結算時, 必需參考保險公證人估計之金額或自行估計可能賠付之金額, 加以提存準備金, 屬於估計之負債, 每年期初必須轉銷, 期末再重新估計。

未報未決賠款則係結帳基準日之前賠案已發生, 只是被保險人尚未索賠, 基於穩健保守原則, 保險公司於結帳時, 亦應估計可能賠付之金額, 加以提存準備金。此種情形較常發生在責任保險等長尾業務 (long tail business)。

#### 四、 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 (special loss reserve), 又稱巨災準備金 (catastrophe loss reserve), 係保險公司於損失率較佳之年度, 所提存之準備金, 以備巨災

發生或損失率較高之年度，加以沖銷，使原本可能發生巨額核保虧損之年度，得以維持平穩之損失率。

特別準備金依現行規定又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二種，前者係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後者係為因應各險別損失率或賠款出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所稱「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額達新台幣二十億以上者。

所稱損失率或賠款出現「異常變動」，指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

特別準備金之提存，並非因應已發生必須支付之保險賠款，故不屬於「應付款項」性質，頂多視為「或有負債」，列於財務報表中之「負債」科目，略顯牽強，如將之視為已指定用途之「特別公積」性質，

列於財務報表中之「業主權益」較為妥當。惟如視為「特別公積」，則必須於稅後提存，對於保險業是否有利，則非筆者所關心之課題。

## (貳) 財產保險業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理論上，財產保險業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越多，對其清償能力越有保障，故站在主管機關之立場，所規定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均為最低限。但在實務上，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越多，會減少本期利益，進而影響國庫之所得稅稅收及股東之股利分配。故保險業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仍以適中為宜。

依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方式如下：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

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 二、 賠款準備金

(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自留業務，除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外，其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比率提存賠款準備金：

火災保險、船體保險、漁船保險、汽車損失險及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百分之一。

貨物運送保險（包括海上及陸空保險）：百分之四。

航空保險、工程保險、其他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包括保證保險）：百分之二。

(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 三、 特別準備金

(一)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財產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重

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二)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財產保險業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賠款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參、實施費率自由化與各種準備金提存之關係

費率各種準備金提存之關係分析如下：

#### 一、費率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關係

費率之高低會影響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金額，因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以自留總保費為基礎所計算並提存，如保險公司所開之費率不足，從【自留總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公式得知，簽單保費收入不足，所計算並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亦不足，容易發生喪失清償能力問題，此即主管機關於開放產險市場所不樂見之情況。

#### 二、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之提存與保費是否足夠，表面上似無直接關係，但由費率釐訂過程發現，費率係根據過去損失經驗精算而得，因未決賠款準備金短估，導致損失率失真，將會影響

新費率釐訂之正確性，至少亦有間接關係。現行實務上保險公司已被要求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以損失發展三角形（loss development triangle）來評估賠款準備金，亦即加入損失發展係數（loss development factor）。在統計過去損失經驗時，更會考量損失趨勢係數（loss trend factor），以減少損失率失真之情形。但各公司之業務部門在估計未決賠款準備金時，常會受管理高層在考量年度盈餘是否足夠時彈性調整之影響。簽證會計師只能在發現預估與實際賠款差距過大時，要求業務部門解釋原因。

特別準備金之提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係依據自留滿期保費按主管機關所定之固定比率計提，與保費有直接關係；至於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雖與保費無直接關係，但其係以實際賠款與預期賠款比較，如實際賠款低於預期賠款，按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計提，而預期賠款係以自留滿期保費乘以預期損失率而，故與保費亦有間接關係。

綜上所述，費率自由化後，主管機關必須嚴格把關各產險公司準備金提存是否足夠，同時訂定配套措施，以防杜因市場過度競爭，費率大打折扣，不敷賠款支出導致核保呈現虧損，進而喪失清償能力。

#### 肆、費率自由化之配套措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落實費率自由化之政策，並避免因此而產生後遺症，乃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組成專案小組，研擬配套措施。

根據該專案小組研究所提出之初步意見，認為財產保險業費率自由化實施後，現行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可能無法達到規範產險業者提存「充分」準備金之目的，該小組建議可採取下列兩個途徑：

##### 三、修改現行準備金提存辦法

即以各公司精算師於保險商品之計算說明書上所載明之合理保險費率，計算保費收入作為安全下限，並以之為基礎，依精算人員所報準備金提存方法，計算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提存之。此一方式旨在規範產險業提足各種準備金，而不受費率不足之影響。換言之，該小組係建議將提存準備金所依據之合理保費，與實際簽單之保費脫勾，只要準備金提存足夠，就無須擔心保險業以低價搶業務，造成清償能力不足問題。

採用此一方法係以申報保險商品時計算說明書上所載明之合理保險費率為提存準備金之依據，究竟何種費率

屬合理費率，因係根據過去損失經驗來預估未來，而影響實際損失情形之因素又千變萬化，難免會有出入。儘管如此，主管機關如採用此一方法，其目的係擬透過加強精算人員之責任，將把關工作交給簽署精算人員，未來產險公司發生費率不足，主管機關將追究精算人員之責任，如發現簽證不實情事嚴重者，可處以刑責或註銷精算人員資格。此一方法亦符合保險業自律之精神，應屬可行。事實上，美國經驗生命表係供人壽保險業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用，而非作為人壽保險公司訂價之用，與此一方法精神不謀而合。

#### 四、增提保費不足準備金

增提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方法，可由各家產險公司精算師自行選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可。精算師亦可參採美國會計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八四年所發表之「保險業保費不足之計算」（Computation of premium deficiencies in insurance enterprises）一文所提出之期望投資收益法（expected investment income approach）或現值法（present value of future payments approach）。

## 伍、增提保費不足準備金之平議（代結論）

### 一、 主管機關推動保險費率自由化值得肯定

除了個人性保險（personal line insurance）因購買者之保險專業不足，亦無議價能力，需要有政府的監督力量保護其權利，而必須由主管機關管制保險契約條款、費率及準備金之提存外，商業性保險（commercial line insurance）則應放任，透過市場機制，發揮供需平衡（check and balance）之效果。因為現代企業多有風險管理或保險部門之設置，聘有專業保險人員負責風險管理與購買保險事宜，即或未設有專責單位者，亦可藉由保險經紀人為其辦理投保保險相關事宜。換言之，契約雙方當事人無論在保險專業方面或議價能力方面，均可處於平等地位，無需政府公權力介入。如果政府管制越多，反會扭曲保險市場之發展。

### 二、 主管機關以加強財務監理，達到費率管制之目的方向正確

主管機關在推動三大保險政策時，已逐漸掌握監理重點。過去保險局對於保險商品採嚴格審查、費率採規章費率等業務面管制措施，固有收到一定效果，但保險審查速度無法滿足保險業者之需要，導致保險業怨聲載道，費率雖雷厲風行要求自律，但價格未見提高，惡性競爭仍難杜絕。因此從業務面去管制，效果有限。

如果透過財務面之管制，可收到立桿見影之效果。因為保險市場之運作，牽涉到承保能量與保障需求之供需問題、再保問題、佣金問題、市場競爭問題、產險公司經營政策（重視業務量或重視盈餘）、資本規模、經營績效及保戶規模、行業別、保險觀念等，欲有效發揮監理效果顯然不容易。

舉例來說，商業火災保險之標準條款，適用於不同規模、行業之企業，無法滿足其個別需求，保險經紀人即在透過其專業，提供客戶最適切之安全保障，對於現行商業火災保險標準條款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勢必作某些幅度之增刪。如保單內容有變更即需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可，時效上會緩不濟急。

又如主管機關要求保險公司所開之費率應足夠，部分保險公司為了搶奪業務，表面上以足夠費率出單，私底下以較低之費率收費，不足之部分從其他資金補貼。

所謂透過財務面來達到管制業務面之方式，即透過增提保費不足準備金，以防杜因保費不足，引發清償能力問題。換言之，保險公司各種準備金都能十足提存，相對應之資產亦十分堅實，資金運用亦能嚴守安全、獲利及流動原則，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能夠嚴謹，即使發生清償能力問題，亦有足夠之準備金支應，被保險人之權利不致遭受傷害。

因此，主管機關之監理重點應為責任準備金是否提足，資金運用是否妥適，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發揮功能。至於業務面則可透過加強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業務員之執行業務責任來完成。

### 三、 費率機構宜儘速設立

保費不足準備金之計算，係以各公司精算人員於申報保險商品時，於計算說明書所載明之合理費率及準備金提存辦法為計算準備金之依據。至於保險公司實際簽單時，何保人員可自行判斷，決定適切的費率，不受費率規章中危險保費之限制，亦無現行火災保險自律規範所訂限制。

此一構想雖然良好，但合理費率之釐訂，每一位精算人員不見得一樣，很容易受所蒐集之統計資料是否正確、完整，精算人員主觀判斷，及行銷部門意見之影響。況且精算人員僅係以過去之損失經驗來釐訂基本費率，保險公司在簽單時所開之費率，則由核保人員以基本費率，考量加減費率因素（如高樓加費、消防減費）及再保險人接受程度及市場競爭性後，才決定承保費率。每一位核保人員對加減費率因素判斷標準不一，加減比例即不同，所開費率亦不同。例如，火災保險所承保之建築物等級及使用性質、消防減費標準等，核保人員各有不同之主觀意見，欠缺客觀性。

為避免此一情況發生，主管機關應該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資訊處獨立為費率機構（Rating Bureau），負責各項統計及合理費率之釐訂，作為產險業提存準備金之依據。當核保人員欲以較低之費率承保時，差額部分即需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於該保單到期後收回。此一方法既簡單又可行。

#### 四、認清財務業務報告中，各種責任準備金及核保損益之迷失

產險業之財務業務報告，依保險局之要求，按法定會計準則（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SAP）所編製，及依證期局之要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所編製出來之內容及結果，完全不同。

閱讀報表者，應經過分析才能認清實際狀況，否則容易為數據所迷失，導致錯誤之判斷。

此外，產險業之特性與其他行業不同，保費收入之增加，未必會對當期損益有直接之助益，如果業務品質不佳，損失率偏高，反而造成核保虧損，減少本期利益。即或業務品質不變，保費收入增加，所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較收回上年度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多時，對於當期損益亦會有不良之影響。

再者，計算綜合損失率時，損失率之分母係以滿期保費為準，費用率係以簽單保費為準，二者基礎不一樣。如果出現綜合損失率低於

100%時，卻發生核保虧損，恐怕無需驚奇，因為此一虧損實係虛虧實盈，在業務急速成長階段，是正常現象。